

出土文獻

第三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中西書局

出土文獻

第三輯

饒宗頤題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第三輯/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
中心編;李學勤主編.—上海:中西書局,2012.12

ISBN 978-7-5475-0458-1

I. ①出… II. ①清… ②李… III. ①出土文物—文
獻—研究—中國 IV. 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013218 號

出土文獻(第三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責任編輯 李碧妍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發行 中西書局 (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廈 17F(200023)

經 銷 各地 新华书店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天华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張 21

字 數 388 224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458-1/K·094

定 價 68.00 元

目 錄

清華戰國竹簡《楚居》中的畬、執和畬	李家浩 (1)
《保訓》“求中”、“得中”解	羅 琨 (15)
清華簡《繫年》札記二則	彭裕商 (31)
清華簡《繫年》“奴、戍之戎”再考	王 偉 (35)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中“文文其有家”試解	陳 致 (41)
清華簡《傅說之命》別解二則	劉國忠 (48)
清華簡《說命》補釋三則	馬 楠 (51)
清華簡《芮良夫毖》與周厲王時期的外患	程 薇 (54)
清華簡文本復原	
——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一、二輯為例	李均明 趙桂芳 (61)
談談清華簡用為“五行相勝”的“勝”字	沈 培 (70)
“家譜刻辭”研究新證	黃國輝 (78)
釋甲骨文“拳”字及相關諸字	沈建華 (88)
卜辭“羸不既作”試解	王子揚 (92)
說“索”、“剡”	郭永秉 鄔可晶 (99)
由沂水新出孟銘釋金文“總”字	李學勤 (119)
談隨州葉家山西周曾國墓地	張懋鎔 (122)
班簋銘文補釋	馮 時 (129)
介紹一件西周“欲侯用戈”	黃錫全 (135)
西周金文書法的體勢	邢 文 (138)
邠公鞮父二器簡釋	董 珊 (158)

古陶文字考釋四則	徐在國 (163)
釋楚文字中的“𢇛”	李守奎 (169)
說楚文字“瑟”	郭 珂 (176)
賢賢易色	
——試論早期儒家思想中的慾望理念	[美][澳] 王安國 (187)
簡帛零札二則	牛鵬濤 (199)
上博簡《昭王毀室》“訖寇”試解	劉樂賢 (204)
《容成氏》中堯讓賢部分的簡序調整芻議	孫飛燕 (211)
楚國封君制的形成與初期面貌新探	陳穎飛 (215)
秦漢印章與古籍的校讀	趙平安 (228)
《周易》“有孚”新探	
——兼論《周易》卦爻辭的性質	張玉金 (239)
日本的馬王堆漢墓帛書研究近況	
——以《陰陽五行》乙篇為重點	[日] 名和敏光 (249)
漢簡長安史料研究	王子今 (273)
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木牘的再認識	田 天 (291)
說粉米	馬 怡 (305)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的理論與實踐	
——《文物中的古文明》評介	牛鵬濤 王澤文 劉風華 (316)
【附：紅樓追憶】	
永遠的紅樓	陳抗生 (322)

清華戰國竹簡《楚居》中的 畬𡵓、畬執和畬緌

李家浩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楚居》，^{〔1〕}是一篇失傳的重要楚國歷史文獻，不僅豐富了人們對楚國歷史的認識，而且也解決了一些歷來有爭議的問題，如本文要討論的畬𡵓、畬執和畬緌，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

畬𡵓、畬執和畬緌見於《楚居》5—6 號簡，爲了討論方便，我在整理者李守奎釋文的基礎上，將有關的簡文一併重新釋寫於下：

至畬(熊)只〔𠂔(艾)〕、^{〔2〕}畬(熊)𡵓(黜)、畬(熊)樊(盤)及畬(熊)賜(錫)、畬(熊)𡵓(渠)，𠂔(盡)居夷宅。畬(熊)𡵓(渠)徙居發漸，至畬(熊)𡵓、畬(熊)執(摯)居發漸。畬(熊)執(摯)徙居旁岬，至畬(熊)緌(延)自旁岬徙居喬多。

“只”是“𠂔”字之誤。^{〔3〕}“𡵓”不見於字書，字當从“旦”得聲。“賜”字原文作从“貝”从“賜”，此字亦見於越王者旨於賜鐘，^{〔4〕}即“賜”字的異體。“𡵓”字原文“月”旁寫在“辛”旁的右邊，按古文字的偏旁位置不很固定，左右結構的偏旁位置可以互換。此字見於金文等(詳見下文)，跟《龍龕手鏡》肉部“𡵓”的俗字“𡵓”當非一字。“執”字原文作从“執”从“又”，按戰國文字往往加“又”，^{〔5〕}此字當是“執”字的異體。“緌”字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册，第117—124頁，下冊，第180—194頁，中西書局2010年。

〔2〕□號內的字表示對訛誤之字的校正。下同。

〔3〕參看李家浩：《談清華戰國竹簡〈楚居〉的“夷宅”及其他——兼談包山楚簡“垵人”》，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二輯)第58頁，中西書局2011年。

〔4〕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一冊第00144號，中華書局2007年。

〔5〕參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218—219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

原文作从“糸”从“𢇛”，當是“𢇛”字的異體。

在中華書局出版的標點本《史記·楚世家》中，跟上錄《楚居》所記楚國國君有關的文字說：

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𢇛，熊𢇛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熊楊生熊渠。熊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于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後爲熊毋康，毋康蚤死。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1〕}

需要說明的是這段文字中熊勝、熊楊二人名字的異文。熊勝，《漢書·古今人表》作“熊盤”。熊楊，司馬貞索隱說“鄒誕本作‘熊錫’，一作‘煬’”，^{〔2〕}《漢書·古今人表》作“熊錫”。按“盤”从“般”聲，“勝”从“朕”聲，疑“熊盤”本作“熊般”。因“般”與“朕”，“錫”與“錫”形近易誤，^{〔3〕}“熊般”先誤作“熊朕”，再改作“熊勝”；“熊錫”先誤作“熊錫”，再改作“熊楊”或“熊煬”。

上古音“𢇛”與“艾”，“𢇛”與“𢇛”，“樊”與“盤”，“賜”與“錫”，“迨”與“渠”，“𢇛”與“延”，音近可通。李守奎說，畬只〔𢇛〕、畬𢇛、畬樊、畬賜、畬迨、畬𢇛，即《楚世家》的熊艾、熊𢇛、熊勝、熊楊、熊渠、熊延，無疑是正確的，但是說畬辟、畬執即《楚世家》的毋康、摯紅，^{〔4〕}卻有討論的餘地。

《世本·帝系》和《大戴禮記·帝系》，也有關於熊渠三子的記載，與《楚世家》相合，唯文字略有出入：

《世本·帝系》：“楚子熊渠封長子毋庸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疵爲就章王。”^{〔5〕}

〔1〕《史記》第五冊，第1692—1693頁，中華書局1975年。

〔2〕《四部備要》第15冊，總頁第581頁下欄，“熊錫”作“熊錫”，中華書局影印1989年。

〔3〕張守節《史記正義·序》“論字例”說：“《史》、《漢》文字相承已久……‘錫’字爲‘錫’……若茲之流，便成兩失。”陸德明《經典釋文·序》“條例”部分談“《五經》字體乖替者多”時，也舉到“錫字爲錫”的例子。

〔4〕本文所引李守奎意見，皆見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冊注〔三二〕、〔三三〕、〔三四〕，及其論文《根據〈楚居〉解讀史書中熊渠至熊延世序之混亂》（《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第79—86頁），以下不再注明。

〔5〕參看《世本八種》之四，秦嘉謨輯本第14頁；之五，張澍粹集補注本第131頁；之六，雷學淇校輯本第7頁；之七，茆泮林輯本第27頁，中華書局2008年。

《大戴禮記·帝系》：“熊渠有子三人：〔1〕其孟之名爲無康，爲句亶王；其中之名爲紅，爲鄂王；其季之名爲疵，爲威章王。”

《世本》“毋康”之“康”作“庸”，“句亶王”之“亶”作“袒”，“越章王”之“越”作“就”，“執疵”無“執”字。《大戴禮記》“毋康”之“毋”作“無”，與《史記·三代世表》相同，“越章王”之“越”作“威”，“執疵”也無“執”字。按“毋”與“無”，“亶”與“袒”，音近古通，故“毋康”或作“無康”，“句亶王”或作“句袒王”。“康”、“庸”二字形近，學者多認爲《世本》的“庸”是“康”字之誤。“執疵”作“疵”，猶“摯紅”或稱“紅”。王念孫說，“威”與“就”古音相近，以作“威”者爲是，“威”訛爲“戊”，再訛爲“越”。〔2〕我過去相信王氏的說法，〔3〕但是仔細考慮，王氏的說法是有問題的。按照《楚世家》所說，熊渠“興兵伐庸、楊粵，至於鄂”之後，把“庸”、“鄂”、“楊粵”三地分別作爲他的三個兒子的封地，於是長子毋康爲“句亶王”，中子摯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譙周《古史考》“楊粵”作“楊越”，〔4〕“粵”同“越”。“越章王”之“越”，即“楊粵”之“粵”。上古音“楊”屬余母陽部，“章”屬章母陽部，二字韻部相同，聲母有關，〔5〕當可通轉。頗疑“越章”是“楊越”的倒文。於此可見，摯紅的封地應作“越章”。“越”、“戊”古通，“威”當是“戊”字之形誤，“就”當是“威”字之音誤，實際情況與王念孫說剛好相反。

按照“鄂王”之“鄂”和“越章王”之“越章”，分別指摯紅和執疵的封地，那麼“句亶王”之“句亶”應該是指毋康的封地。葛陵村楚簡中有地名“句鄂”：

句鄂公奠(鄭)余穀大城邶並之歲。 (乙一.14)

句鄂公鄭[余穀]大城邶並之歲。 (乙一.32、23)〔6〕

“鄂”字不見於字書，字當从“邑”，“𠂔”聲。我曾在一篇小文中說：“楚國縣一級的長官稱‘公’，‘句鄂’當是楚國的縣名。如果這個縣名見於傳世文獻，據我所知，當以‘句町’跟‘句𠂔’的讀音最接近。”〔7〕現在考慮，“句鄂”也有可能是熊渠長子毋康的封地“句亶”。上古音“𠂔”屬定母耕部，“亶”屬端母元部，二字聲母都是舌頭音，韻

〔1〕原文在“熊渠有子三人”之前，有“婁鯀出自”四字。關於此處的文字，人們有不同說法，請看黃懷信主撰，孔德立、周海生參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下冊，第794、795頁“彙校”，三秦出版社2005年。

〔2〕王念孫：《讀書雜誌》三之三“越章王”條，總頁第102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

〔3〕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見楚先祖名及相關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第13—14頁，中華書局1997年。

〔4〕《史記·楚世家》司馬貞索隱引。

〔5〕例如“佳”、“詹”、“占”等字屬章母，从“佳”、“詹”、“占”得聲的“唯”、“簪”、“𡗗”等字屬余母；“臣”、“尤”、“斂”等字屬余母，从“臣”、“尤”、“斂”得聲的“菑”、“枕”、“繳”等字屬章母。

〔6〕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村楚墓》第202、203頁，圖版一二七、一三〇，大象出版社2003年。

〔7〕李家浩：《葛陵村楚簡中的“句鄂”》，《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507頁，中華書局2012年。

部關係密切。〔1〕《禮記·郊特牲》“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炳蕭合羶薌”，鄭玄注：“羶，當爲馨，聲之誤也。”“羶”从“亼”聲，屬元部，“馨”屬耕部。《說文》說“亼”“从宀，旦聲”。于省吾、高鴻縉、吳振武、李軼等根據甲骨文、金文和戰國文字“旦”字的寫法，說“旦”从“丁”聲。〔2〕《說文》說“𡩇”“讀若亭”。按照于、高、吳、李四氏的說法，“旦”“與”“亭”都从“丁”得聲，更是“𡩇”、“亼”二字可以直接通用的證明。所以，葛陵村楚簡的“句𡩇”也有可能就是“句亼”。反過來說，“句亼”有可能是葛陵村楚簡的“句𡩇”，其地當在“庸”附近。〔3〕“庸”位於現在的湖北省竹山縣。

司馬遷在編寫《史記》的時候，曾參考過《世本·帝系》和《大戴禮記·帝系》，所以《楚世家》所記熊渠三子與兩《帝系》相合。但是，《楚世家》關於毋康、摯紅、執疵、熊延的一段文字卻存在一定的問題。第一，《楚世家》既然說“摯紅卒”，“其弟”怎麼會“弑而代立”呢？第二，《三代世表》“熊渠”後列有“熊無康、熊摯紅、熊延”三人，並在“熊延”下說“紅弟”。《楚世家》說“毋康蚤死”，未繼君位，而《世表》又以“無康”在“熊渠”卒後即位，兩者相互矛盾。關於第一個問題，梁玉繩說“云‘弑’者，蓋弑其子，《史》有脫文耳”。〔4〕瀧川資言說“摯紅卒”下奪“子熊摯立”四字，“但《史》曰‘弑’，《左傳》及孔、韋《鄭語》注曰‘竄’，曰‘廢’，所傳異耳”。〔5〕王叔岷說“摯紅卒”之“卒”蓋“疾”字之誤，“其弟延因其疾，弑之而代立”。〔6〕關於第二個問題，瀧川資言據《楚世家》毋康早卒，不立，說《世表》的“熊無康”是衍文。〔7〕這些說法是否可信，還需要進一步研究。

司馬貞索隱引譙周《古史考》關於熊渠及其子的文字，跟《楚世家》、兩《帝系》出入較大。原文說：

〔1〕參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第120頁考釋〔五二〕，中華書局1995年；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上冊，第517頁考釋（127），文物出版社1989年；李家浩：《仰天湖楚簡十三號考釋》，《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一輯，第449頁，中華書局1993年；汪啓明：《先秦兩漢齊語研究》第133—135頁，巴蜀書社1999年。

〔2〕于省吾：《殷契駢枝全編》之《雙劍謄殷契駢枝三編》第10—12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九冊，第4199頁引高鴻縉說，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吳振武：《〈古璽文編〉校訂》第251頁，人民美術出版社2011年。李軼：《說“旦”——兼說“庖丁”與“屠牛坦”》，《中國文字研究》2007年第二輯（總第九輯），第134—136頁。

〔3〕黃錫全認為“句亼”即“句澁”。詳見黃氏：《楚地“句亼”、“越章”新探》，《人文雜誌》1991年第2期，第82—83頁；《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第352—353頁，中華書局2009年。

〔4〕梁玉繩：《史記志疑》中冊，第1007頁，中華書局2006年。

〔5〕瀧川資言考證、水澤利忠校補：《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冊，卷四十，總頁第1003頁下欄，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6〕王叔岷：《史記斟證》第三冊，第1506—1507頁，中華書局2007年。

〔7〕瀧川資言考證、水澤利忠校補：《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冊卷十三，總頁第346頁上欄。

熊渠卒，子熊翔立，卒，長子摯有疾，少子熊延立。

從文字表面來看，“子”是對熊渠而言的，“長子”、“少子”是對熊翔而言的。如果跟上引《楚世家》和兩《帝系》文字對照來看，此處的“子”、“長子”、“少子”似乎都是對“熊渠”而言的，唯文字有誤，所以司馬貞在此引文之後說：“此云‘摯紅卒，其弟弑而自立，^{〔1〕}曰熊延’。欲會此代（世）系，則翔亦毋康之弟，元嗣熊渠者。毋康既蚤亡，摯紅立而被延殺，故《史考》言‘摯有疾’，而此言‘弑’也。”司馬貞據此認為熊渠有四子，以“熊翔”為毋康之弟，“摯”為摯紅，“熊延”即執疵。梁玉繩也認為熊渠有四子，其名字和長幼次序跟司馬貞的說法有別。梁氏說“長為摯，次紅，次康，次執疵”。^{〔2〕}我過去不同意司馬貞、梁玉繩的說法，認為熊翔即熊毋康，“翔”、“康”古音相近，可以通用。^{〔3〕}按照此說，《古史考》就不存在比《楚世家》和兩《帝系》多“熊翔”一人的問題。其實這些說都不可信，從《古史考》文字來看，“熊翔”應該像司馬貞所說的是毋康之弟，也就是《楚世家》的“摯紅”，詳見下文。

按譙周《古史考》等所說的“熊摯有疾”，出自《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之語。原文說：

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於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

夔子之語並沒有說熊摯是誰之子，杜預注也僅僅說“熊摯，楚嫡子”。所以孔穎達《正義》說：“《楚世家》無其事，不知熊摯是何君之嫡，何時封夔。”但是，班固、服虔、韋昭、宋均等人，都認為熊摯是熊渠之子：

班固《漢書·古今人表》九等“楚熊摯”，班固自注：“渠子。”

服虔《春秋左氏傳解詁》：“夔，楚熊渠之孫，熊摯之後。夔在巫山之陽，秭歸縣是也。”^{〔4〕}

韋昭《國語·鄭語》注：“熊繹六世孫曰熊摯，有惡疾，楚人廢之，立其弟熊延。摯自棄於夔，其子孫有功，王命為夔子。”

宋均《樂緯》注：“熊渠嫡嗣曰熊摯，有惡疾，不得為後，別居於夔，為楚附庸，後王命曰夔子也。”^{〔5〕}

〔1〕中華書局標點本“其弟弑而自立”之“弑”作“殺”，當涉下文“摯紅立而被延殺”而誤，此從南宋慶元本、元彭寅翁本和明遊明本等改。參看瀧川資言考證、水澤利忠校補：《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冊，卷四十，總頁第1023頁下欄。

〔2〕梁玉繩：《史記志疑》中冊，第1007頁。

〔3〕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見楚先祖名及相關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第14頁。

〔4〕《史記·楚世家》裴駰集解引。原引文作“服虔曰”，當是對《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曰”的注釋，馬國翰以為出自服虔《春秋左氏傳解詁》。見馬氏《玉函山房輯佚書》第貳冊，第1305頁上欄，廣陵書社2005年。

〔5〕《史記·楚世家》張守節正義引。宋均《樂緯》此注亦見於《水經注·江水注》，“宋均”作“宋忠”，注的文字也有出入。參看楊守敬、熊會貞：《水經注疏》下冊，第2835—2836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

有兩點情況需要說明一下。第一，服虔所說的“楚熊渠之孫”，是對“夔”而言的，《楚世家》有“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之語，與服虔之語文例相似，可以參看。第二，韋昭所說的“熊摯”是“熊繹六世孫”，當是以“熊摯”為“摯紅”，並以熊勝（盤）、熊楊（錫）兄弟為二世而得出的。《大戴禮記·帝系》在上引“熊渠有子三人”之前所說“內〔穴〕熊九世至於〔熊〕渠”和《風俗通義·皇霸·六國》所說“鬻熊子為文王師……其十世稱王”，分別是說從鬻（穴）熊至熊渠共“九世”和從鬻（穴）熊至熊渠三子稱王共“十世”，〔1〕也都是把熊勝〔盤〕、熊楊〔錫〕兄弟作為二世而得出的。〔2〕《國語·鄭語》孔晁注襲用韋注，說“熊摯”是“熊繹玄孫”。〔3〕孔氏所說的“玄孫”，當指遠孫，非指孫之孫，參看下文世系表。

至於熊摯是屬於熊渠三子中的某一個還是另外一個，歷來有不同說法。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王叔岷《史記斟證》和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等認為熊摯是摯紅。〔4〕韋昭、孔晁似亦主此說。蒙文通不同意這種說法，他認為熊摯是母康。蒙氏說：“《人表》有熊摯而無母康，《楚世家》有母康而無熊摯，是母康當即熊摯；且熊摯為‘嫡子’、‘有惡疾’，與母康‘長子’、‘早死’之說亦合。是熊摯、母康應為一人二名，猶執疵之即熊延，亦一人二名也。”〔5〕梁玉繩認為熊摯是熊渠的長子，跟“三子”無關。梁氏說：“熊渠有四子，長為摯，次紅，次康，次執疵……《史》於《世表》、《世家》俱合摯、紅為一人，殊誤。”〔6〕我過去是贊同熊摯是摯紅說法的，並且認為“執疵”之“執”蓋涉“摯紅”之“摯”而衍。〔7〕不過龍川資言卻認為“摯紅”之“摯”是衍文。其實這些說法都沒有什麼有力的根據，只不過是推測之辭而已。“摯”古本作“執”。按照“摯紅”或稱“紅”，“執（摯）疵”或稱“疵”，那麼“熊摯”也有可能是執疵。趙達夫、張正明就是這樣認為的，但具體說法卻不相同。趙氏贊同龍川資言“摯紅”

〔1〕“穴熊”與“鬻熊”是同一個人的不同寫法。參看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媯（鬻）熊”與“穴熊”為一人說——兼說上古音幽部與微、文二部音轉》，《文史》2010年第3期，第5—44頁。

〔2〕《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熊勇”，司馬貞索隱：“熊勇，熊延之子，熊繹九代孫。”司馬貞不僅把熊勝、熊楊兄弟作為二世處理，而且把摯紅、執疵（熊延）兄弟也作為二世處理。按中華書局標點本司馬貞索隱“九代孫”作“十一代孫”，此從其他本改。參看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上冊，第120頁，中華書局1977年。

〔3〕《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孔穎達疏引。

〔4〕王叔岷：《史記斟證》第三冊，第1506頁；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一冊，第441頁，中華書局1993年。

〔5〕蒙文通：《越史叢考》第6—7頁，人民出版社1983年；《蒙文通文集》第二集《古族甄微》第305頁，巴蜀書社1993年。按蒙文所說的“母康”即“毋康”。

〔6〕梁玉繩：《史記志疑》中冊，第1007頁。

〔7〕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見楚先祖名及相關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第13—14頁。

之“摯”爲衍文的說法，說：“熊渠的伯、仲二子都不名摯，只有少子《史記》作‘執疵’。‘摯’由‘執’得聲，可通假。且其名爲‘疵’（《說文》：‘疵，病也’），也似有什麼惡疾。所以，《左傳》中說的摯，當是執疵。”〔1〕我已經說過，說摯紅之“摯”爲衍文是推測之辭，並沒有什麼根據。張氏據宋均《樂緯》注等說熊摯即執疵。〔2〕但是，我們從宋均《樂緯》注文看不出這一點。

在以上諸說中，到底哪一種說法是對的呢？我認爲熊摯是執疵的說法是可取的。由於趙、張二氏的證據不够充分，所以我在這裏補充四點證據於下：

一、《漢書·古今人表》六等列有“楚摯紅”，九等列有“楚熊摯”，沒有列“執疵”，〔3〕班固於“楚摯紅”和“楚熊摯”下自注都說“渠子”。據此，“熊摯”當是“執疵”，而不是“摯紅”。

二、《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也有關於熊渠三子的記載，出自楚人善射者陳音之口。原文說：

黃帝之後，楚有弧父。弧父者，生於楚之荆山，生不見父母，爲兒之時，習用弓矢，所射無脫。以其道傳於羿，羿傳逢蒙，逢蒙傳於楚琴氏……琴氏傳之三侯，〔4〕所謂句亶、鄂、越章，〔5〕人號麋侯、翼侯、魏侯也。

徐天祐注：“熊渠三子，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三侯者，未僭王號時所稱也。”蒙文通跟徐天祐的說法不同。蒙氏說：“此當即《楚世家》所謂‘熊渠畏其（指周厲王）伐楚，亦去其王’，因改三王爲三侯。”蒙氏又說：“《水經·江水注》言：‘江水又徑魯山南，古翼際山也。《地說》曰：‘漢與江合於衡北翼際山旁’者也。’翼際山即今龜山，爲鄂王之地，是翼侯即鄂王也。魏、夔音近字通（見《爾雅義疏·釋畜》），〔6〕是魏侯即夔王，即句亶王也。而麋侯即越章王也。戰國時越有麋王，疑即麋侯故地。”〔7〕黃錫全也認爲“三侯”是“三王”去王號後的稱呼，“魏侯”即“夔侯”，

〔1〕趙逵夫：《屈氏先世與句亶王熊伯庸——兼論三閭大夫職掌》，《文史》第二十五輯，第225頁，中華書局1985年；《屈原與他的時代》第4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

〔2〕張正明：《楚國史》第25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3〕《漢書·古今人表》也沒有列“熊渠”。梁玉繩據《釋史》本，說各本“楚摯紅，渠子”是“楚熊渠，錫子”之誤，似不可信。詳見梁氏《人表考》卷六，《史記漢書諸表考訂補十種》下冊，第762—763頁，中華書局1982年。

〔4〕“琴氏”即熊氏。參看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見楚先祖名及相關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第10頁。

〔5〕原文脫“越”字，此從徐天祐注補。

〔6〕蒙氏括注所舉“魏”、“夔”通用的例子，見郝懿行《爾雅義疏》下冊下之七，第9頁，總頁第133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7〕蒙文通：《越史叢考》第9—10頁；《蒙文通文集》第二集《古族甄微》第308頁。

說是“別居於夔”的“熊摯”，應是執疵。^{〔1〕}蒙、黃二氏雖然都認為“魏侯”即“夔侯”，但是指“三王”中哪一個王卻有分歧。按照“三侯”與“三王”的順序，他們的對應關係當是麋侯即句亶王毋康，^{〔2〕}翼侯即鄂王摯紅，^{〔3〕}魏侯即越章王執疵，黃氏的意見顯然是可取的。

三、《國語·鄭語》說祝融之後，有“芈姓夔越”。學術界對此處所說的“夔越”有不同意見，有的主張連讀，有的主張點開，說“夔、越各是一國”。^{〔4〕}儘管如此，從“夔”與“越”連言來看，至少說明它們之間存在千絲萬縷的聯繫。許多學者認為，熊摯“自竄於夔”之“夔”，即“夔越”之“夔”；熊渠伐楊越，封少子執疵為越章王之“越”，即“夔越”之“越”。若此，這似乎也可以說明熊摯就是執疵。

四、古人有以病名命名的習慣。例如見於文獻的有晉公子黑臀、楚公子黑肱、宋世子痤之類，^{〔5〕}見於金文的有癩、師瘖之類，^{〔6〕}見於璽印的有肖（趙）癩、高癩、史疔之類。^{〔7〕}上引趙逵夫之語，據《說文》訓“疵”為“病也”，認為執疵“也似有什麼惡疾”。更有進者，《左傳》昭公二十年所記衛人“公孟縻”，因他“足不良，故名縻，若羈絆耳”。^{〔8〕}“縻”从“執”得聲，故二字古通。^{〔9〕}頗疑執疵之“執”應該讀為“縻”。熊渠少子以“執（縻）疵”為名，說明他確實有疾病，跟夔子所說“熊摯有疾”相合。^{〔10〕}

《楚居》的“畬執”即《左傳》的“熊摯”，按照上面的說法，也就是《楚世家》的“執疵”，那麼“畬辟”是誰就不難確定了。暫且拋開毋康、摯紅、執疵之間是兄弟關係還是父子關係不談，按照君位繼承的先後次序，不論是從父死子繼來說還是從兄終弟及來

〔1〕黃錫全：《楚地“句亶”、“越章”新探》，《人文雜誌》1991年第2期，第85頁；《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第355頁、356頁注〔14〕。

〔2〕“麋”、“麋”二字形近易訛。例如《左傳》文公十一年《經》“楚子代麋”，《寰宇記》等引“麋”作“麋”。參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上冊，第690—69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頗疑“麋侯”之“麋”是“麋”字的訛誤。《左傳》文十六年：“庸人帥群蠻以叛楚，麋人帥百濮聚於選，將伐楚。”“庸”、“麋”二地相近，可能“麋”在“句亶王”的封地之內，所以“句亶王”又稱“麋侯”，猶“鄂王”又稱“翼侯”。

〔3〕《戰國策·趙策三》“秦圍趙之邯鄲”章和《史記·股本紀》記被殷紂王所害的“鄂侯”，《韓非子·難言》作“翼侯”，與此情況相似。參看陳奇猷：《韓非子校注》上冊，第54頁校注〔九〕引王先慎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4〕蒙文通語，見其所著《越史叢考》第5—6頁；《蒙文通文集》第二集《古族甄微》第304頁。

〔5〕《左傳》宣公二年、襄公二十六年、昭公元年。

〔6〕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第338、240頁，中華書局1987年。

〔7〕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第1025、1121、1780號，文物出版社1981年。

〔8〕張澍之語，參看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詁彙釋》第144—145頁，臺灣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4年。

〔9〕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705頁“執與縻”條，齊魯書社1989年。

〔10〕按照“執疵”讀為“縻疵”的說法，那麼“熊摯”應該讀為“熊縻”。“摯”、“縻”古通。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705頁“摯與縻”條。

說，位於“禽執”之前的“禽肸”，只能是“摯紅”。

《史記》在早期是以抄本的形式流傳的，抄本之間的文字互有出入，裴駰、司馬貞和張守節在為《史記》作注時，就列有他們所見本的異文。值得注意的是，司馬貞索隱在為“中子紅為鄂王”作注時，列有古本“摯紅”的異文：

有本作“藝經”二字，音摯紅，從下文“熊摯紅”讀也。《古史考》及鄒氏、劉氏等無音，“藝經”恐非也。

此處的文字除“無音”二字外，其他文字都是根據中華書局標點本。“無音”，中華書局標點本作“音無”，此從《四部備要》本、《史記會注考證》本等改。“藝經”，南宋耿秉本、慶元本、元彭寅翁本和明遊明本等作“藝紅”。〔1〕按“藝”、“藝”都从“執”得聲，而“執”又是“藝”的初文，故二字可以通用；“經”、“紅”二字形近易訛，據上引《世本·帝系》和《大戴禮記·帝系》，“經”當是“紅”字之誤。又按索隱所說的《古史考》，是西晉人譙周作的；鄒氏、劉氏，是指齊梁人鄒誕生和唐人劉伯莊，他們兩人都作有《史記音義》。〔2〕由譙、鄒、劉三氏於“中子紅為鄂王”之“紅”都無音，推測他們所見的本子，不僅“中子紅為鄂王”之“紅”作“藝紅”，而且下文“子熊摯紅立”和“摯紅卒”之“摯紅”也作“藝紅”，因“藝紅”沒有異文，又是常用字，所以不必注音。上引譙周《古史考》與“藝紅”相當的字作“熊翔”，似乎可以說明這一點。據下文所說，“熊翔”是“熊藝”草書之誤，“藝”同“藝”。於此可見，熊渠中子的名字作“藝紅”，當是保存了較古的一種寫法，並非像司馬貞所說的“恐非也”。

衆所周知，“摯”字的初文作“執”。“執”、“執”二字形近易訛，古書中這方面的例子很多，〔3〕我在這裏只舉幾個“執”、“藝”與“執”、“摯”互訛的例子作為代表。《管子·明法》“夫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執勝也”，王念孫引劉績曰“執”當作“執”，後《明法解》作“勢”。〔4〕《申鑒·時事》“執不俱是，比而論之，必有可參者焉”，孫詒讓說

〔1〕參看瀧川資言考證、水澤利忠校補：《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册，卷四十，總頁第1023頁上欄。

〔2〕參看程金造：《史記索隱引書考實》上册，第233、250頁，下册，第541—542頁，中華書局1998年。

〔3〕參看裘錫圭：《古文獻中讀為“設”的“執”及其與“執”互訛之例》，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編：《東方文化》1998年第36卷1、2號合刊，第42—44頁；《簡帛古籍的用字方法是校讀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重要根據》，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秘書處編：《兩岸古籍整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527—528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再談古文獻以“執”表“設”》，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古籍研究中心主編：《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0—13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

〔4〕王念孫：《讀書雜誌》五之八“以執勝 百官識”條，總頁第480頁上欄。同書總頁第609頁上欄“執函”條、638頁上欄“執詐”條，也談到“執”訛誤作“執”的情況，可以參看。

“執”當作“執”，即古“勢”字。^{〔1〕}《淮南子·原道》“先者則後者之弓矢質的也”，高誘注：“質的，射者之準執也。”梁履繩、吳承仕等人說，“準執”即“準執”之誤；“準執”之“執”或作“藝”、“藝”。^{〔2〕}《史記》的《十二諸侯年表》、《魯周公世家》“魯真公濞”之“濞”，司馬貞索隱引《世本》作“摯”，《漢書》的《律曆志》、《古今人表》作“執”。按“濞”、“執”古音相近，是本作“執”，先誤作“執”，後改作“摯”。《呂氏春秋·先識》“殷內史向摯”，《淮南子·汜論》“向摯”作“向藝”。頗疑司馬貞所見《史記》古本“藝紅”之“藝”本應該作“執”，先誤作“執”，後改作“摯”；《三代世表》作“鷺”，當是“摯”或“執”的音誤。這一結論除了考慮到下面將要談到的“肸”、“藝”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之外，同時還考慮到對於上面曾經提到的兩個問題，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一、《古史考》所說的“熊翔”跟《楚世家》的“摯紅”相當。按“藝”的異體或作“藝”，^{〔3〕}“藝”、“翔”二字草書形近，頗疑“熊翔”之“翔”即“藝”字草書之誤。如此，就不存司馬貞等人所說熊渠有四子、梁玉繩所說“熊翔”是摯紅之改名和我所說“熊翔”是熊康另一種寫法等問題。二、以“執疵”可以稱“熊執(摯)”例之，“藝(執)紅”當可以稱“熊藝(執)”，這樣就不會出現像上面所說的“熊摯(執)”既有可能是指“摯紅”，也有可能是指“執疵”的問題。我曾認為“藝”、“藝”二字形近，疑“藝紅”之“藝”是“藝”字之誤，“藝經”又是“藝紅”之誤，^{〔4〕}應該予以糾正。

“舍肸”之“肸”見於金文，多用為山東古國薛國之“薛”；^{〔5〕}亦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三德》14號，用為“孽”。^{〔6〕}“孽”从“薛”得聲，故“肸”字既可用為“薛”，又可用為“孽”。《說文》艸部說“薛”从“薛”聲，而辛部說“薛”从“𠂔”聲，口部說“𠂔”“讀若孽”，而米部說“孽”从“薛”聲。根據漢字結構一般規律，“𠂔”字當从“𠂔”聲。按甲骨文“𠂔”、“薛”、“肸”三都寫作从“𠂔”。上古音“𠂔”、“月”二字都屬疑母月部。頗疑“肸”應該是“薛”字的異體，“薛”字所从“𠂔”、“辛”二旁和“肸”字所从“月”、“辛”二旁皆聲。^{〔7〕}晉姜鼎銘文

〔1〕孫詒讓：《札迻》第334頁，中華書局1989年。

〔2〕何寧：《淮南子集釋》上冊，第52頁，中華書局1998年。

〔3〕《漢書·司馬遷傳》“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顏師古注：“藝，古藝字。”

〔4〕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見楚先祖名及相關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第13頁。

〔5〕容庚：《金文編》第34頁，中華書局1985年。參看王國維：《釋薛》，《觀堂集林(附別集)》第一冊，第290頁，中華書局1961年。

〔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140、29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參看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6)2006年2月18日。

〔7〕參看王國維：《釋薛上》、《釋薛下》、《釋薛》，《觀堂集林(附別集)》第一冊，第270—282、290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吳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266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辭(𩇛)我萬民”之“辭”，原文作从“𩇛”从“月”从“辛”，〔1〕當是糅合“辭”、“𩇛”二體而成，也可以證明這一點。古文字“辭”多用爲“𩇛(艾)”或“𩇛(孽)”。〔2〕上古音“𩇛(艾)”、“𩇛(孽)”、“𩇛(藝)”也都屬疑母月部，“𩇛(辭)”、“𩇛(藝)”二字當可通用。上面引《說文》說“辭”从“𩇛”聲，《說文》又說“𩇛”“讀若臬”。“臬”、“𩇛(藝)”古通。例如：《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所錄《子虛賦》“弦矢分，𩇛殪仆”，顏師古注：“𩇛，讀與‘藝’同，字亦作‘臬’，音魚列反。”〔3〕《考工記·匠人》“置𩇛以縣，𩇛以景”，〔4〕鄭玄注：“𩇛，古文臬，假借字。”《儀禮·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闔西闔外，西面”，鄭玄注：“古文闔爲𩇛。”〔5〕《說文》瓦部“甗”字或體作“𩇛”。〔6〕“𩇛”、“𩇛”二字都从“𩇛”聲，“闔”、“甗”二字都从“臬”聲。此是“𩇛(辭)”、“𩇛(藝)”二字間接通用的例子。〔7〕據此，“𩇛𩇛”當讀爲“熊𩇛(藝)”，也就是《楚世家》所說的“熊𩇛(𩇛𩇛)紅”和司馬貞索隱所見本的“藝紅”。

說到這裏，我們再回過頭去看《楚世家》“𩇛紅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之語。司馬遷明明說“𩇛紅卒”，他不可能緊接着說“其弟弑而代立”。“弑”、“𩇛”二字形近。我懷疑此處的“弑”是“𩇛”字之誤；因“𩇛”誤爲“弑”，文字欠通順，於是後人又在其後妄加一“而”字，以就文意。如此，此句文字本應作：

𩇛紅卒，其弟𩇛代立，曰熊延。

經過這樣校改後的文字，不僅不存在上面所說的“既然說‘𩇛紅卒’，‘其弟’怎麼會‘弑而代立’”的問題，而且以𩇛紅之弟𩇛疵與熊延爲一人，跟上引《三代世表》相合，同時也跟《漢書·古今人表》以“熊𩇛”爲“𩇛疵”相合。於此可見，我們的校改是合理的。

至於爲什麼《楚世家》說“毋康蚤死”，而《三代世表》卻列有“熊無康”，除了像上引

〔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二冊，第02826號。

〔2〕參看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622頁“辭”字條。

〔3〕關於“藝”與“臬”通，可以參看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一上“臬，灋（法）也”條，總頁第9—10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按“臬，法也”還見於《小爾雅·廣詁》，黃懷信《小爾雅匯校集釋》（三秦出版社2003年）第44頁引胡承珙、胡世琦、葛其仁語，將“𩇛”、“𩇛”二字皆誤作“𩇛”、“𩇛”。

〔4〕《考工記·匠人》“置𩇛以縣，𩇛以景”，賈公彥疏：“𩇛从木、𩇛聲。”閩監本等“𩇛”誤作“𩇛”，“𩇛”誤作“𩇛”。參看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上册，總頁第931頁上欄校勘記，中華書局1980年。

〔5〕1993年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標點本胡培暉《儀禮正義》上册第14頁鄭玄注，“𩇛”誤作“𩇛”。

〔6〕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628—629頁“臬與𩇛”、“闔與𩇛”、“甗與𩇛”條。按第一條的“𩇛”字，原文誤作“𩇛”。

〔7〕《詩·大雅·大明》“𩇛仲氏妊”，毛傳：“𩇛國任姓之中女也。”丁山說此國名“𩇛”爲“薛”字之誤，因“薛”、“𩇛”音近，而“𩇛”、“𩇛”二字隸變後日漸混同，故“薛”訛爲“𩇛”。詳見丁氏《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第156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如果丁山的說法可信，此是“𩇛(藝)”、“𩇛(辭)”二字直接通用的例子。

瀧川資言所說的衍文外，還有一種可能，即並存異說。所謂的“並存異說”，是說《史記》的《本紀》、《世家》、《列傳》、《表》、《書》之間記同一件事互有出入，這是司馬遷爲了並存異說，而有意這樣安排的。^{〔1〕}在這兩種可能中，到底哪一種更符合《史記》的原貌，我們目前雖然還說不清楚，但是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毋康未即君位。

根據以上所說，《楚居》的“禽胖”、“禽執”、“禽緼”即《楚世家》的“摯紅”、“執疵”、“熊延”，那麼“熊延”就不可能像《楚世家》所說的那樣與“執疵”是同一個人。《漢書·古今人表》第七等列有“楚熊延”，班固自注“摯弟”，也不以“熊摯”與“熊延”爲一人。據《楚居》，“熊延”應該是“摯紅”、“執疵”的下一代。至於是誰的下一代，先得確定《楚世家》對“摯紅”、“執疵”是兄弟關係的說法是否可信。

李守奎據《楚居》和《古史考》文字，認爲《楚世家》說“摯紅”、“執疵”是兄弟關係，是不可信的。他說《楚居》所記國君名字之間的連詞“及”，“特指兄終弟及，連接同一輩之先公或先王”。例如：

……至禽(熊)只[子(艾)]、禽(熊)胆(黜)、禽(熊)樊(盤)及禽(熊)賜(錫)、禽(熊)迨(渠)……至禽(熊)甬(勇)及禽(熊)嚴、禽相(霜)及禽(熊)雪及禽(熊)訓(紂)、^{〔2〕}禽(熊)罾及若罾(敖)禽(熊)義……

他又說，“禽胖、禽執”之間不用連詞“及”，他們應該是父子關係。按其說法是很有道理的。不過《楚居》的文字似乎也有例外，在個別兄弟關係名字之間也有不加連詞“及”的。例如：

盤庚之子……曰比(妣)佳……季連聞其有聘，從，及之，盤(判)，爰生經白(伯)、遠中(仲)……穴禽(熊)……爰得妣毖……乃妻之，生佅叔、麗季。

將上引《楚居》文字中屬於兄弟關係名字之間加連詞“及”和不加連詞“及”的例子相互比較一下，不難發現這樣一個現象：在多位國君人名中屬於兄弟關係的才加連詞“及”，只有兄弟二人名字的不加連詞“及”。可見人名之間的連詞“及”，顯然是爲了在多位國君名字中將兄弟關係和非兄弟關係相區別而有意加上去的。儘管“經伯、遠仲”和“佅叔、麗季”的名字中有排行，跟“禽胖、禽執”的情況有所不同，但至少說明在只有兄弟二人關係的情況下，是可以不加連詞“及”的。《楚居》言及“禽胖、禽執”之處，只有他們兩個人，在他們之間沒有連詞“及”，還並不能證明他們不是兄弟關係。

〔1〕司馬貞《史記索隱》在《刺客列傳》，解釋聶政殺韓相俠累之事《六國年表》列在韓烈(列)侯三年，而《刺客列傳》卻列在韓哀侯時期時說：“太史公聞疑傳疑，事難的據，欲使兩存，故《表》、《傳》各異。”

〔2〕“雪”字原文作从“雨”从“毳”。